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长期贷款，每年可减少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人行基准利率下浮 20%确定，利率水平合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委托贷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16.9355 亿元的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李玉明 杨金英 张圣平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